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601號

原　　告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銘
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
被　　告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誠聰
訴訟代理人　劉仁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被告提供保全服務之客戶，兩造約定由被告就新北市○○區○○路○段000 巷00弄00號位址提供實施防護之系統保全服務，惟原告並未與被告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契約），原告經被告公司業務人員鼓吹乃事先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乙紙予被告公司，作為預付之服務費用。

（二）保全服務目的在於處理標的物之安全防護事務，保全服務亦重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且與僱傭、承攬等契約性質並不相符，因此本件兩造間之系爭保全契約應屬委任契約，依法原告得隨時終止系爭保全契約。

（三）被告公司業務人員並未履行承諾，有違誠信原則，且兩造間並未簽立系爭保全契約，原告遂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並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支票，卻不獲置理。又依票據法相關規定，兩造間系爭保全契約既已於原告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之日即109 年5 月5 日終止，則兩造間已無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依法被告不得享有票據上

之權利，然被告卻仍未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之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一）兩造間簽立系爭保全契約為一式兩份，被告所留存之系爭保全契約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意謂此係經過原告公司之授權而蓋章簽立，兩造間即成立契約關係，契約期間自109 年4 月27日起至112 年12月19日止。在系爭保全契約簽妥後，被告公司於109 年4 月28日指派人員至原告公司裝機，包含保全感應器及相關設備、監視器主機、鏡頭，雖原告公司端嗣後並未自行設定，然被告公司端之監視器已啟動。

（二）被告公司曾收受原告公司所寄發之系爭存證信函，然因兩造間契約關係已成立，原告公司若要提前終止契約，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第23條約定，原告公司須賠償拆機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提前解約拆機賠償金30,000 元，共計35,000元，而系爭支票即在於擔保原告對於被告公司之債務，既然原告須賠償被告公司35,000元之賠償金，自無理由要求返還系爭支票。

三、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原告已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乙節：

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提供保全服務之客戶，兩造約定由被告就新北市○○區○○路○段000 巷00弄00號位址提供實施防護之系統保全服務，原告並先簽發系爭支票乙紙予被告公司之事實，已為被告所自認，並有被告所提出經本院以實物提示機掃描列印之支票影本附卷可參（見本案卷第89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關於兩造間是否曾簽立系爭保全契約並成立委任契約關係乙節：

1、原告前曾透過被告公司業務人員委任被告公司就新北市○

○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位址進行實施防護之系統保全服務，雙方並於109年4月27日約定契約期間為109年4月27日至112年12月19日，被告方所持有之保全服務契約書之「立契約書者」欄上並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等情，業經原告、被告分別陳明在卷，並有被告提出之系爭保全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67至86頁）。

2、原告雖主張其所有持有之系爭保全契約書並未蓋有原告公司之大、小章等情，並提出系爭保全契約書為證（見本案卷第13至26頁），固非無據，惟查，原告既在與被告公司業務人員商談系爭保全契約時，將原告公司之大、小章交予被告公司業務人員，依一般常情，公司之大、小章為公司重要印鑑，理當妥善保管且若無正當理由並不會隨意交由第三人持有，足認原告就系爭保全契約之簽立已授權被告公司業務人員代為並在契約書上蓋印原告公司之大、小章。

3、被告公司於109年4月27日簽約之後之翌日即109年4月28日前往上址裝設保全感應器、監視器主機、鏡頭及相關保全之機器設備，原告亦未加以拒絕等情，業經被告陳明在卷，並為原告所自認，且有被告提出被告公司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在卷可佐（見本案卷第87頁），原告復陳稱：：「被告確實有來裝機，但原告公司並沒有設定。…被告公司監視器也確實有啟動，因為安裝好就會啟動」等語。準此以觀，倘兩造間未簽立系爭保全契約，被告焉有前往上址裝設保全機器設備之可能，而原告又豈有同意被告派員裝機之可能。足見兩造間就系爭保全契約之訂立已達成合意並成立委任關係至明。

4、至原告端雖未進行設定動作，然被告端既已將保全機器設備裝設完畢，並已啟動監視器，可認被告依約已進行保全維護作業，原告未自行設定乙節，仍無礙於雙方保全服務契約之成立，併此敘明。

（三）關於原告已終止系爭委任關係乙節：

1、原告於109年5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其內容為：「蒙台端提供之安全維護在此感謝。今因貴公司系統不符本公司使用…本公司股東決議無法再與貴公司配合，故欲終止貴我雙方之保全契約…。」等語，此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存證信函附卷足憑（見本案卷第27至29頁）。

2、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本件原告於寄發存證信函之際既已明確表達欲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之意，則原告於契約原定期間提前向被告公司終止系爭契約，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因而消滅，自堪以認定。

（四）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乙節：

1、原告雖以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已經終止，兩造間已無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存在，依法被告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為由，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云云，然被告則抗辯因原告提前終止契約，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第23條約定，原告公司須賠償拆機費用5,000元，及提前解約拆機賠償金30,000元，共計35,000元等語。經查，兩造間系爭保全契約第16條及第23條分別約定：「…甲方（即原告公司）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即原告公司）違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甲方（即原告公司）無異議賠償乙方（即被告公司）拆機費每套新臺幣伍仟元整及接受乙方（即被告公司）要求賠償之施工線材費用」、「如甲方（即原告公司）提前解約拆機，除第一年溢繳費用不退外，應另依下列條件賠償乙方（即被告公司）裝置監視器材損失：〈一〉甲方（即原告公司）承作未滿一年拆機，賠償三萬元」。本件原告公司既於109年5月5日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系爭

保全契約，依上開約定，原告自應給付被告公司提前終止契約之拆機費用5,000 元及簽約未滿1 年即終止契約之賠償金30,000元，合計35,000元。

2、原告於兩造簽立系爭保全契約之同時，已先簽發系爭支票乙紙予被告公司，核其性質，應屬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由原告方交付被告方之擔保物，倘原告未依約履行，被告得以系爭支票扣抵原告應負之賠償義務。本件原告因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致應賠償上開金額，則基於系爭支票擔保之目的，系爭支票債權仍存在，被告將票額31,500元之系爭支票作為扣抵35,000元賠償金之用，應屬有據。

3、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提前終止系爭保全契約，依約應賠償上開金額，被告自得將系爭支票作為扣抵35,000元賠償金之用，則原告持有系爭支票既係本於上開正當權源而為自己權利之行使，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而無不當得利可言。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容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79 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	PD0000000	109年8月10日	31,500元